附件3

从化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意向

登记表

**序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登记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经营场所  所有权 | 自有〔 〕  租赁〔 〕 | 零售经营场所面积 | | | 平方米 |
| 人员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是、否符合） | 手机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各镇（街）安委会意见：**  （经初步审核，该销售网点是否符合现场安全条件和广州市烟花爆竹销售网点选址标准）  （镇街安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相符。

2、报名应如实逐项填写登记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登记时间由各镇（街）安委会登记经办人填写。

4、各镇（街）安委会**意见应有对申请零售网点是否符合选址标准情况的描述**。

5、电子版同时提交至区应急局。